

移民信箱

/ 李亞倫律師主答 / 溫麗菁助理整理

護照遺失後 如何證明人在美國

願讀者問：

讀世界周刊第1247期的「移民問答專欄」後，發現我的情況跟王讀者因申請入籍但護照遺失的情況相似，我有2個技術性的問題請教：

1. 我進出美國多次，無法記得準確的日期，因此在我填寫N-400入籍申請表時，我要如何填寫日期才會跟移民局的紀錄相符？有沒有辦法查詢在移民局的紀錄？
2. 我記得每次上飛機時，航空公司的職員沒有檢查我的綠卡。我怎樣可以向移民局證明我離開美國的日期和時間？

答：

1. 如果你的護照遺失，你應該盡量找出你所有的紀錄後，依你記得最清楚的日期填寫。你可以查看你留下的登機證和機票。你可以去問你的旅行社。你也可以向航空公司查詢你的旅行相關資料。如果你有行程

紀錄、紀事錄或日記，都可以對證查看。你可以將護照遺失一事告訴你的入籍檢查官，表上的行程日期是根據你的記憶力來填寫。

2. 如果你有上述所列資料，那些證據可以作為你離境日期的證明。其他項目例如信用卡帳單上若有外國旅館的收據、出租車收據等等都可能有助。另外，如果你在入籍所需居住時間內，在美國有全職工作，一般而言，你的W-2和1040聯邦報稅單也許可以說服入籍檢查官，以你在美國工作的收入金額(如果夠高)，代表那段有問題的大多數時間你必須留在美國工作。

領養中止後和親生家人恢復關係 兄弟姐妹可移民

梅讀者問：

我朋友於2006年12月在美國在台協會(AIT)以兄弟姐妹(F4)類別(透過她美國公民姐姐的申請)面談，但沒有通過，要補交文件。因為她的姐姐在2歲的時候被別人收養，她的養父母在領養5年後相繼去世，她的姐姐被送回親生父母處，並在那裡上小學，直到姐姐結婚為止。

我的朋友要補交當地法庭的證明，證明她姐姐回到原戶口地。法院調查後發出證明並遞交台北的在台協會。在台協會官員告訴我的朋友要等美國回覆他們的決定，到現在我的朋友還沒有收到任何消息，她的案子有機會被批准嗎？

答：

根據你描述的情況，看上去你朋友姐姐的收養關係已經中斷，並和親生父母已經恢復關係。因此，你朋友的移民簽證在沒有其他問題下應該批准。如果你提供的事實是正確的，你的朋友、她的姐姐或他們的代表律師，應該設法催促在台協會審理她的案件。 ◆